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7

CPT
康比特®

康比特

833429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年2月，康比特与京东健康强强联合，达成“亿元战略”，携手创千亿价值，共同打造国内运动营养行业新发展。
- 2、2022年3月，康比特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3、2022年3月，康比特被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工会评为“2021年度昌平园‘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先进集体”及“2021年度昌平园‘双爱双评’先进企业”称号。
- 4、2022年4月，康比特公司通过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考核评估。
- 5、2022年6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康比特参与起草的北京市推荐性地方标准《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1部分：运动营养食品》正式发布，该标准为国内首部针对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标准，康比特公司为第二起草单位。
- 6、2022年6月，康比特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分别获得“多系列食物棒设计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急即食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企业一等奖。
- 7、2022年11月，第四十届北京马拉松正式鸣枪开跑，康比特作为北京马拉松赛事的官方支持商，再次携手北马，为赛事的跑者们带来高品质的专业运动营养补给及科学的服务。
- 8、2022年12月，康比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白厚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5.64% 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 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康维 66.1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这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24.37% 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0.0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就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对生产、研发、销售和质量控制等业务流程以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后台管理部门的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更新完善，以适应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业务模式拓展、销售区域深化而及时修订，公司将面临缺乏有效内部控制的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为面向不同受众群体的运动营养食品。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品质保障中心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过程全程参与检验，通过实验室管理、包装材料监测等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并制定了《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等制度化内容以保证各项质量监控措施的合格执行，公司也通过了 ISO9001 认证、HACCP 认证和出口食品企业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但是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被完全隔离，公司需面临自身以及同行业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行业声誉、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p>
行业政策风险	<p>运动营养食品作为食品制造业的一个分支，我国出台、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以推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保障消费者的相关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引入科学运动营养概念的运动营养食品企业，一直致力于协助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并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但是，公司仍面临未来行业政策的大幅修订或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或食品准入标准，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p>
市场竞争风险	<p>随着“全民健身”概念的推广，运动健身人群数量逐步提升，对于运动营养品的需求不仅存在于专业运动员与健身健美人群，居民大众运动量的提升使得运动营养品的消费需求日益提高。国内运动营养品市场的扩张也吸引着国外知名运动营养品品牌的加入以及加速国内新兴运动营养品企业的成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康比特、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力康	指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乐华仕	指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所	指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刘庄华星	指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康比特	指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康能	指	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康恩	指	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博莱康	指	博莱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康维	指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康誉惠	指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及预防体系，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SC	指	sc 是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中的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	指	为满足运动人群（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 3 次及以上，每次持续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每次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能量	指	人体生命活动过程中如物质代谢、肌肉收缩等所需物质，人体生命活动所需的能量来自食物中含有丰富能量的糖类、脂肪和蛋白质。
维生素	指	生物体所需要的微量营养成分，不能像糖类、蛋白质及脂肪那样可以产生能量，组成细胞，但是它们对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起调节作用。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和水溶性维生素两类，前者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等，后者有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C。
营养成分	指	食品中的营养素和除营养素以外的具有营养和（或）生理功能的其他食物成分。
营养素	指	食物中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

		以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及维生素等。
左旋肉碱	指	L-carnitine, 又称 L-肉碱, 是一种促使脂肪转化为能量的类氨基酸, 红色肉类是左旋肉碱的主要来源, 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电解质	指	水溶液或者熔融状态下能够发生电离的化合物。电解质很容易被肠胃吸收, 可以迅速补充电解质和水份, 改善轻度到中度脱水症状。
乳清蛋白	指	从牛奶中提取的一种蛋白质, 具有营养价值高、易消化吸收、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等特点, 是公认的人体优质蛋白质补充剂之一。
睾酮	指	由睾丸分泌的一种类固醇激素, 可增加骨质密度、骨骼的矿物质, 预防骨质疏松。
低聚糖	指	一种新型功能性糖源, 低聚糖集营养、保健、食疗于一体, 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饮料、医药、饲料添加剂等领域。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康比特
证券代码	833429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Competitor Sports Science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td. CPT
法定代表人	白厚增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吕立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9号院2号楼
电话	010-50949378
传真	010-50949400
董秘邮箱	lvlifu@chinacp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pt.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9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邮箱	ptgd@chinacpt.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6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149 其他食品制造-1491 营养食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和受托

	加工业务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4,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增，一致行动人为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9400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否
注册资本	124,500,0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490,000 股，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君、陈美玉、郑媛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 31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洪吉通、刘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35,055,782.19	489,571,531.43	29.72%	356,888,199.72
毛利率%	43.13%	42.93%	-	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3,654.83	45,400,186.54	26.90%	16,666,4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05,757.83	48,086,722.32	14.80%	12,746,21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8%	8.66%	-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7%	9.18%	-	2.52%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5	20.00%	0.1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997,468,500.09	814,301,508.30	22.49%	746,230,538.21
负债总计	258,212,356.39	260,578,725.71	-0.91%	241,308,36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498,337.34	553,896,278.13	33.51%	505,377,4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4	5.33	11.44%	4.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8%	26.31%	-	27.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9%	32.00%	-	32.34%
流动比率	2.81	1.97	-	1.9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1.32	9.46	-	3.74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7,975.12	56,905,155.24	-9.80%	18,022,08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0	10.44	-	9.66
存货周转率	2.34	2.76	-	3.75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22.49%	9.12%	-	2.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72%	37.18%	-	-0.79%
净利润增长率%	28.63%	166.03%	-	-64.07%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详情如下：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幅度
营业收入	635,055,782.19	636,994,552.03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3,654.83	57,984,244.5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05,757.83	55,587,557.30	-0.69%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6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9.78%	10.04%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9.37%	9.62%	-2.58%
总资产	997,468,500.09	999,169,087.01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739,498,337.34	739,868,927.08	-0.05%
股本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0.00%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5,936,395.94	179,858,664.50	148,024,028.52	181,236,6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0,240,736.90	19,012,076.23	14,959,525.60	13,401,3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9,854,311.08	18,660,860.68	14,299,514.21	12,391,07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757.16	-2,976,515.01	44,30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7,303.77	2,566,271.21	3,095,32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的投资收益	246,760.27	444,533.32	1,925,777.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15,363.1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26,2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779.25	-615,263.06	-263,886.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76,449.23	-2,807,213.54	4,801,530.46	
所得税影响数	467,306.89	351,496.71	777,04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5.34	-472,174.47	104,20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7,897.00	-2,686,535.78	3,920,281.32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通过制定《新产品研发及管理控制程序》、《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规定。公司研发设计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产品小试、产品中试。公司产品开发中心负责收集各部门、所属单位报送的下一年度研发项目需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与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汇总、编制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开展项目立项工作；项目立项后，研发项目组根据确定的几类方案进行配方设计，随后进入小试样品调试阶段，由研发项目组对产品进行感官测试，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测试样品进行质量检测，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感官测试结果及质量检测结果组织相关营销事业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产品开发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分别从感官与功效、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原辅料采购可行性、配方及工艺可行性等方面对小试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中试阶段；在中试阶段，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营销事业部、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及目标客户，分别从感官与功效、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包装可行性、配方及工艺可行性、实际生产可行性等方面对中试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可组织产品的生产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保障公司采购质量。其中，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仪器设备类由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乳清蛋白、左旋肉碱、低聚糖等。公司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建立有效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由主管生产的经理、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多层次评估机制。公司通过对合格供应商的调研和样品质量测试等方式进行考察评价，选择达标者作为备选合作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招标，根据招标评价结果确定当期合作伙伴，通过供方业绩评价实时做出调整，充分保证生产需要与质量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根据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公司产品分为粉剂类、液体类、棒类、压缩饼干类等 4 大类，公司生产工艺部负责公司系列化产品生产，以销定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多渠道立体营销的销售和服务模式。公司针对竞技体育市场采取线下销售为主，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国家队以直营为主，大部分省市级运动队、俱乐部和体育院校由各地经销商与客户沟通谈判，并根据各地采购招标要求进行推广销售；针对军需市场，考虑到客户对产品质量、安全、创新以及供应体系有较高要求，公司采取线下直营模式，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针对需求增长迅速且竞争激烈的大众健身健康市场，公司采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创制先进单位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重点单位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职工创新工作室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康比特运动营养乳清蛋白品牌定位，坚定不移聚焦爆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推动公司经营高效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50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957.15 万元增长 29.72%，归属于股东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08.67 万元增长 14.80%。

1、 坚持康比特运动营养 乳清蛋白品牌定位

2022 年，公司确立并坚持康比特运动营养 乳清蛋白品牌定位，坚定不移聚焦爆品，聚焦乳清蛋白产品，对乳清蛋白产品矩阵进行优化，在线上、线下渠道分别进行不同类型产品主推，实现公司营销目标；同时，对产品形象进行全面焕新升级，突出“康比特”品牌形象，在产品包装正面添加品牌

代言人苏炳添形象进行背书，通过产品包装焕新让消费者识别品牌，了解康比特与竞品的相同点和差异点。

2、落实品牌营销战略，坚持营销品牌化和品牌化营销

2022年，公司运用品牌定位模型与品牌共鸣模型，明确了康比特品牌屋，坚定落实“运动营养 更高品质”的品牌定位及内容营销方向，通过建立品牌（元素）识别系统，实现品牌规范化管理，确保品牌形象在不同的平台和渠道上保持一致以增强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完成全渠道店铺形象与品牌形象一体化展示。

3、落实创新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首先坚持运动营养与健康食品的创新开发，从消费者最佳体验出发逆向工作，继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同时对新品上市进行严格评估与把关，开发更多口感好、品质优的新品。其次，公司创新数字体育营销模式，基于京东、淘宝、抖音和社交电商等平台，加强品牌营销与渠道销售推广联动，建立数据模型，分析投入产出效果。通过数据找准营销平台，优化投入产出效果。通过数据找准内容方向，通过垂直达人，产出健身、跑步科普或体验内容，借助具有关联性的美食、营养、泛运动性达人，通过场景或情景式内容触达破圈人群。

4、落实数字化战略，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数字化战略，强调科学决策，坚持流程与数据方法。公司完成了CRM管理、OKR管理系统、SRM系统数字化系统的规划，重新设计规划了公司数据仓库技术平台，并根据规划进行系统选型与实施上线。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等文件，部署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不断加大对大健康产业的扶持力度。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作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支柱逐渐被社会重视。

运动营养食品在国内起步较晚，居民使用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习惯尚未完全建立，产品的普及率和人均消费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的市场上升空间巨大。

我国运动营养食品在起步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消费群体主要是国家和各省市级的运动队以及大众市场中的健身健美爱好者。随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完善，以及全民健身风潮的兴起，包括公司在内的业内领先企业逐步将运动营养食品在大众市场推广，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人群也已成为运动营养食品的重要消费群体。近年来人们对于“运动+营养”的健康生活理念的认识不断深入，从而对于运动营养食品也逐渐由陌生转向青睐。

随着大众体育的兴起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改善，越来越多的运动人群开始食用运动营养食品，为身体提供充足的能量并增强体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十分乐观。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4,278,488.25	30.51%	167,769,379.74	20.60%	81.3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346,348.40	7.05%	45,891,324.66	5.64%	53.29%
预付账款	7,871,947.35	0.79%	11,285,461.70	1.39%	-30.25%
其他应收款	6,105,049.44	0.61%	3,943,585.25	0.48%	54.81%
存货	173,941,453.92	17.44%	130,235,971.25	15.99%	33.56%
其他流动资产	4,446,125.64	0.45%	8,564,514.06	1.05%	-48.09%
投资性房地产	28,913,753.90	2.90%	29,778,881.00	3.66%	-2.9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32,463,513.68	33.33%	342,207,161.57	42.02%	-2.85%
在建工程	2,939,888.56	0.29%	3,747,138.12	0.46%	-21.54%
无形资产	28,104,580.71	2.82%	28,793,800.68	3.54%	-2.3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78,005.69	1.45%	14,887,754.89	1.83%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3,939.89	0.58%	6,989,989.65	0.86%	-1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917.15	0.06%	895,125.47	0.11%	-32.76%
短期借款	19,727,761.12	1.98%	36,948,407.64	4.54%	-46.61%
应付账款	79,361,088.73	7.96%	75,980,041.96	9.33%	4.45%
合同负债	23,502,743.53	2.36%	17,159,648.16	2.11%	36.97%
应付职工薪酬	16,433,175.16	1.65%	14,661,146.40	1.80%	12.09%
其他应付款	14,399,583.75	1.44%	9,597,014.14	1.18%	5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16,875.13	2.52%	21,858,032.87	2.68%	14.91%
递延收益	8,407,096.89	0.84%	9,410,790.21	1.16%	-10.67%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61%	50,000,000.00	6.14%	-28.00%
股本	124,500,000.00	12.48%	104,010,000.00	12.77%	19.70%
资本公积	278,853,763.47	27.96%	160,954,359.09	19.77%	73.2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1.37%，主要系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13,838.94 万到位后银行存款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3.29%，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其中京东平台销售增长突出，期末应收账款 3,113.80 万为正常信用期内应收款；

预付账款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0.25%，主要系本期原材料货源稳定，公司严控预付账款金额，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4.81%，主要系公司军需业务规模增加，随之军需业务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3.5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料及产成品备货增加，此外公司根据年底在手军需订单情况，专项备货产成品 2,542.00 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8.09%，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2.76%，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去年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6.41%，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规划，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6.97%，主要系本年公司加强下游渠道销售信用期管控，部分客户通过预付款方式向公司采购商品，该部分商品在报告期末尚未交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0.04%，主要系年底挂账员工报销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8.00%，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规划，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73.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5,055,782.19	-	489,571,531.43	-	29.72%
营业成本	361,133,720.79	56.87%	279,399,665.31	57.07%	29.25%
毛利率	43.13%	-	42.93%	-	-
销售费用	120,964,285.51	19.05%	84,942,939.69	17.35%	42.41%
管理费用	51,377,137.99	8.09%	39,588,654.38	8.09%	29.78%
研发费用	24,371,423.51	3.84%	19,733,580.43	4.03%	23.50%
财务费用	4,442,686.40	0.70%	4,484,279.76	0.92%	-0.93%
信用减值损失	-1,881,488.52	-0.30%	-1,195,794.61	-0.24%	57.34%
资产减值损失	-1,912,416.96	-0.30%	-2,240,703.98	-0.46%	-14.65%
其他收益	2,167,489.61	0.34%	2,680,130.22	0.55%	-19.13%
投资收益	246,760.27	0.04%	444,533.32	0.09%	-4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6,221.45	0.00%	-368,298.63	-0.08%	-95.6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65,031,238.14	10.24%	55,625,812.25	11.36%	16.91%
营业外收入	711,730.82	0.11%	134,697.08	0.03%	428.39%
营业外支出	178,487.28	0.03%	3,358,176.52	0.69%	-94.68%
净利润	57,544,956.73	9.06%	44,735,595.25	9.14%	28.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9.72%，主要系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精准定位市场客户需求，能够按照年初的既定目标，坚持产品聚焦策略，通过线上销售发力，尤其抖音、京东平台的推广销售，同时军需业务增加，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9.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成本与收入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2.41%，主要系公司为配合线上销售业务突破，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尤其是电商平台京东、抖音的推广费用投入增加，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9.78%，主要系公司上市过程中服务费、宣传费、咨询费等费用增加；同时部分闲置设备折旧列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57.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44.49%，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95.60%，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28.39%，主要系本期偶然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94.68%，主要系上期长期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净利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8.63%，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并且毛利率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加强长期资产管理，长期资产处置损失大幅减少，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实现了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0,617,727.00	468,362,884.57	30.37%
其他业务收入	24,438,055.19	21,208,646.86	15.23%
主营业务成本	351,272,696.76	270,557,568.40	29.83%
其他业务成本	9,861,024.03	8,842,096.91	11.5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运动营养品	403,340,495.67	208,830,770.06	48.22%	28.28%	21.03%	增加 3.10 个百分点
健康营养品	115,527,903.52	75,662,930.69	34.51%	51.39%	63.52%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受托加工业务	59,395,956.03	47,396,004.34	20.20%	27.52%	21.32%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32,353,371.78	19,382,991.67	40.09%	4.21%	52.89%	减少 19.08 个百分点
合计	610,617,727.00	351,272,696.76	42.47%	30.37%	29.83%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国内	635,055,782.19	361,133,720.79	43.13%	29.72%	29.25%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9.72%，产品收入结构整体稳定，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的销售。其中通过线上销售，尤其抖音、京东平台的推广销售，带动公司运动营养食品同比增长 8,891.53 万元、增长比例 28.28%；同时军需业务增长，带动公司健康营养食品同比增长 3,921.71 万元、增长比例 51.39%，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中硬件销售规模增长，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022 年公司严控销售价格，公司各类产品收入都有所增加，毛利率整体稳定。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76,474,465.72	12.04%	否
2	客户二	48,014,940.67	7.56%	否
3	客户三	38,449,439.85	6.05%	否
4	客户四	23,565,235.19	3.71%	否
5	客户五	21,496,456.21	3.38%	否
合计		208,000,537.64	32.7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5,982,799.08	14.17%	否
2	供应商二	25,576,927.52	7.88%	否
3	供应商三	20,119,915.62	6.20%	否
4	供应商四	12,794,911.51	3.94%	否
5	供应商五	11,906,831.88	3.67%	否
合计		116,381,385.61	35.8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7,975.12	56,905,155.24	-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257.25	-32,982,796.29	6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1,712.25	-42,643,420.28	325.5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5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9.8%，主要系随着健康营养食品中军需产品收入增加，而该类业务款项收回周期较长，但报告期末军需订单备货 2,542.00 万，军需客户无预付款项，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另本期销售费用投入高于客户回款增长比例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7.23万元，较2021年度上升66.43%，主要系固安自热线在21年集中建设投入导致投资现金流出较多，而2022年度，投资活动主要是支付饼干线、自热线扩大产能支出及办公室装修改造支出，支出相对较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18.17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市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140,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355728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2,575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房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00257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院内；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设施经营服务；从事体育经纪业务；票务代理；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健身服务；运动减肥、器械减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销售体育器材、日用品、家具；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会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制作；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0110292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医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健身器材；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2635590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8 号 101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3476273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街 12 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受委托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配套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自有厂房出租；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投资（证券、金融、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康比特股份持有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410585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类型：有限公司；负责人：白厚增；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住所：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主要业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医疗保健，经营电子商务。

(7) 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A900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玘；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 C 栋 715A；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不含药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化妆品、美容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会议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保健品的销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8) 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1A8F93H，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淑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 9 号院 9 号楼-1 至 5 层 01 内 4 层 412 室；经营范围：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体育用品、化妆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莱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70997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类型：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奇庚；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住所：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主要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医疗保健，技术服务。

(10)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1PBJEX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奇庚；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9 号院 2 号楼-1 至 5 层 01 内 391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租赁机器设备；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房屋等	5,470,473.07	1,667,454.58	1,608,942.00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体育场馆、设施经营服务；从事体育经纪业务；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销售食品等	55,873,571.29	-330,669.65	-712,727.71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	56,222.34	54,814.28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等	8,543,403.97	2,839,889.12	2,722,543.78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受委托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等	230,725,741.32	7,889,913.61	5,789,336.03
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经营食品；保健品；运动器械；服饰；软件开发及代理	-	-2,736.29	-2,736.29
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保健品的销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5,868,548.56	-293,208.14	-343,490.48
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体育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等	-	-1,625.61	-1,625.61
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经营食品；保健品；运动器械；服饰等	-	-	-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	1,161,809.82	139,729.87	136,240.31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无影响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①2020年12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61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刘庄华星、乐华仕、研究所、运动营养科技、深圳康恩、北京康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子公司乐华仕、研究所、北京康奥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此优惠政策。

②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4,371,423.51	19,733,580.4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4.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3
硕士	24	36
本科	33	41
专科及以下	14	10
研发人员总计	75	9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23%	13.43%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3	15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1	101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代餐减控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开发适合大众减脂控能人群的代餐减控产品	完成研发目标	成功开发出四款不同口味粉剂代餐减控产品，并完成产品生产	增加公司产品在代餐减控技术领域的应用
乳酸清除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开发适合耐力类运动人群有效清除力竭运动后产生的乳酸的产品	完成结题报告	本项目考察乳酸的产生的各个环节，找到乳酸产生、转化的各个靶点，设计产品配方并进行试验	验证现有抗乳酸产品配方是否合理，为以后的研发提供方向与思路
康比特牌熟地枸杞口服液技术研究	开发适合大众人群抗疲劳的产品	完成康比特牌熟地枸杞口服液长期稳定性试验方案，产品试验进行中	成功完成产品的开发，并完成生产目标	增加公司产品在抗疲劳技术领域的应用
粉剂颗粒料下料产业化研究	研究粉剂中颗粒料下料对实际生产的影响	完成冻干果粒颗粒物料不同颗粒大小、不同混合工艺对实际生产下料的影响；膨化谷物颗粒不同颗粒大小、不同混合工艺对实际生产下料的影响；坚果碎颗粒物	确定粉剂中不同类型、不同颗粒大小的颗粒物料在实际生产中的下料情况，并将此研究应用于固安康比特新生产线中，以此来提高产品质量	优化工艺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公司产品颗粒料在粉剂产品领域中的应用，创造利润增长点

		料不同颗粒大小对实际生产下料的影响；		
即食棒中糖浆体系的开发与稳定性研究	开发提升糖浆体系及其稳定性，来保障棒系列产品的稳定性	完成产品部分研发目标	分别开发稳定的蛋白棒、坚果棒及谷物棒的糖浆体系	提升公司棒系列产品货架期内整体稳定性
巧克力与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涂层棒工艺研究	开发新产品，提升棒的口感，满足客户需求	小试阶段，已完成原料对产品成型效果的影响试验验证	产品可以在车间量产，并且顺利上市	填充市场空白，吸引消费群体
粉剂产品工艺优化研究	优化混合顺序、工艺条件，在保证混合均匀度不变的情况下，探究最短混合时间及最简工艺流程	完成了小样试制、评价体系已建立	优化混合顺序、工艺条件，保证混合均匀度不变的情况下，探究最短混合时间及最简工艺流程	优化工艺条件，增加工厂产能，提高产品品质
白芸豆提取物在产品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并解决白芸豆片剂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的货架期内稳定性问题、包装问题、生产工艺问题	完成了小样试制、评价体系建立，以及产品体系稳定性研究	为爱吃碳水但怕胖的消费者提供一套可持续的产品解决方案	增加公司产品在代餐减控技术领域的应用
运动员自助式体重管理系统	自助进行体成分测试，测试数据实时上传，为科研人员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与统计分析工具	完成研发目标	统一规范化管理，节省时间，解放人力，促进科研工作高效开展	增加公司产品在体育科技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创造利润增长点
运动员数字化体能管理系统	将教练与运动员在不同场景的业务进行统一化平台管理	完成测试管理、状态监控、统计分析模块的开发及上线	提供以训练为核心业务的一体化系统功能，支撑现代科学化训练	增加公司产品在体育科技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创造利润增长点
饼干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研发和产业化饼干类产品	完成研发目标	完成产业化的饼干类产品	增加公司产品在饼干领域的应用用户，创造利润增长点
液体饮料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开发 CLA 鱼油饮料	目标人群体感测试试验完成	产品批量上市	配合左旋肉碱饮料形成矩阵减脂组合，创造新的的利润增长点
藏山药可吸果冻技术研究	开发一款适合专业领域的运动员、健身健美人群类的产品，满足竞技体育对提高运动性低睾酮表现的需求，以藏山药原有组方为	完成研发目标	丰富公司提睾促血类产品剂型	增加公司产品在提睾促血技术领域的应用

	基础的一款可吸果冻产品			
自热食品技术及工艺研究	结合理论与实际，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	工艺优化中	优化工艺后，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优化工艺条件，增加工厂产能，提高产品品质
能量胶的开发及工艺研究	实现该剂型产品自产	完成研发目标	完成量产	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运动营养粉及片的开发及工艺研究	运动营养食品粉剂和片剂开发和产业化	完成了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立项，市场调研分析和竞品分析报告，完成产品概念设计	增加公司运动营养食品粉剂和片剂产品线，制定工艺规程和质量管理规范	优化工艺条件和产能，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
常温即食食品开发及工艺研究	开发常温即食炒面、炒饭、鸡肉棒、鱼类罐头、调味菜、水果罐头、汤类、粥类、菜肴、调味菜产品，购置产业化生产的车间设备，并试机生产	完成了阶段性研究目标，完成了炒面、炒饭、鸡肉棒、鱼类罐头、调味菜、水果罐头、汤类、菜肴、粥类产品的中试，获得了生产许可，确定了炒面炒饭菜肴的批量生产工艺和设备，批量生产中	完成常温集体菜肴和主食的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确定鸡肉棒和牛肉棒的产品技术方案，获得炒面、炒饭、鸡肉棒、鱼类罐头、调味菜、水果罐头、汤类、菜肴、粥类的生产许可	开拓新的产品业务领域，实现销售业绩增长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p>收入确认</p> <p>1、事项描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康比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635,055,782.19 元，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p> <p>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康比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审计应对</p> <p>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p>

性；

(2)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评价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 实施细节测试，获取自营模式下的订单支付记录、货运记录、回款流水等；获取经销模式下的货物签收记录、对账及结算记录等；

(4)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5)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函证程序，函证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实交易金额是否准确；

(7) 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博莱康香港，具体情况详见表格：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博莱康香港	-	100.00	注销	2022-9-16	工商注销	-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为表达对奋战在抗疫一线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康比特积极响应并加入昌平区委统战部、昌平区工商联第一时间联合发起的“关爱抗疫一线行动”,为抗疫一线工作者送去公司补给产品,为北京疫情防控献出一份绵薄之力。

2022年9月,四川甘孜州泸定县发生了6.8级地震,康比特心系灾区,第一时间启动企业社会责任应急预案,与雅安市红十字会取得联系,向灾区捐赠价值10万元的物资,为奋斗在一线的救援人员提供充沛的能量支持和营养保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从专业小众拓展到大众健康市场,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纵观运动营养食品产业的整个发展历程,从最初的专业运动员到热爱体育的健美健身人群,再到崇尚健康生活方式的普通人群,运动营养食品消费群体随着大众对运动营养食品认可度的提升而变得更加广泛。随着“全民健身”战略的推行,运动营养食品不仅仅服务于专业运动员,更将造福于广大人民群众。

从发展更成熟的欧美市场来看,运动营养食品市场正从只有运动员才吃的营养补剂专业市场,逐渐发展为一个大众人群参与消费的普通食品市场。而在国内,运动营养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普通民众对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2、产品功能细分化发展,满足需求多元化趋势

参考成熟市场的发展规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专业运动人群以及追求健康人群规模不断提升，其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企业为满足消费者日趋多样化及专业化的内生需求，不断创新产品类型，行业正呈现功能逐步细分化发展，由粗放式发展进入精细化发展的趋势。

对于竞技运动人群，其主要诉求包括提升和改善运动速度、力量、耐力、协调、柔韧、灵敏，以及运动后恢复等，运动营养食品制造企业需要从营养配方、功效实验、解决方案上体现产品专业性，比如设计不同的配方、用量、服用方法，并与运动训练相结合等；对于大众健身健康人群，除了满足最基本的运动营养和提高运动机能需求，企业更多会关注原料来源、包装、风味、便携性等特性，以及纤体、代餐等个性化诉求。

3、产品以粉剂为主，形态逐步多元化

在全球运动营养品市场中，粉剂（蛋白粉）依然是最大的运动营养产品形态，也是最核心的产品形态。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整个运动营养产品范畴也在快速地扩张，包括蛋白粉、蛋白棒、凝胶糖果、液态饮料和其他补充剂等，产品形态逐步多元化。一般而言，蛋白质已经受益于它“像食品一样”的性质被普遍接受，并且成为运动营养食品中普及度最高的一类；其他品类则随着市场发展的进度而不断被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可。

4、跨界融合成为运动营养产业新趋势

运动营养食品产业是运动训练学、营养学与食品科学这三大学科的交叉和融合的产物，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颁布实施后，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期，市场逐步成熟，走上良性发展轨道。近年来，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服务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经历了从 1.0 “有的吃”到 2.0 “吃得好”的跨越，目前达到了“追求品质、追求品牌”的 3.0 时代。

随着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与《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系列相关文件，医体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正在全速推进中。医体结合成为大健康产业与大体育产业交叉融合的新趋势，也将催生出中国运动营养产业的新形态，中国运动营养产业有望突破原有的产业界限，与更多大健康领域相融合，从而更好地走向大众、服务大众。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夯实核心战略产品乳清蛋白的差异化竞争力，利用深耕运动营养行业积累的专有技术，创新开发更高品质精研配方乳清蛋白产品；同时不断开发适用于竞技运动人群、健美健身人群、青少年运动人群、大众运动健康人群、军需人群等不同人群的高品质运动营养食品；并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开发智能高效的科学训练及健康管理平台，提供运动营养、健康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夯实核心战略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继续夯实核心战略产品乳清蛋白的差异化竞争力，利用深耕运动营养行业积累的专有技术，创新开发更高品质精研配方乳清蛋白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方式快速触达更多消费者并进行深度沟通转化。

在巩固蛋白增肌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聚焦大众运动人群最广谱的能量补充需求，从跑步市场切入，投入更大资源，以“跑起来，更轻松”为 slogan，创新开发等渗能量胶和高机能能量胶，延拓跑步人群的日常训练能量补充需求，以国内顶级马拉松赛事为宣传及活动载体，联动电商大促节点，

聚拢马拉松赛事、跑步 KOL 和跑团资源，精准闭环赋能，加速突破跑步市场。

此外，公司继续加强军需产品的科研攻关，将公司多年服务国家队积累的产品技术优势运用到军用食品的研发中，开发功效强，口感好，品质优的适合军队日常训练和作战的军用食品。

2、坚定执行品牌营销战略，加大力度建设基于顾客的康比特优秀品牌资产

2023 年，公司以“运动健身者最信赖的运动营养品牌”为战略目标，坚持“运动营养 更高品质”定位，优化品牌营销策略，加大力度建设基于顾客的康比特优秀品牌资产。

3、坚定执行更强渠道策略，深化客户合作，赋能客户发展

2023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执行更强渠道策略，深化与老客户合作的同时开拓发展更多新的合作伙伴，共进共赢，共谋发展。

4、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加强公司业务数智化系统建设，提升流程工作效率，为经营效益的实现提供保障。

5、公司将开工建设运动营养生产研发基地，从产品创新、产品剂型等不同角度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本经营计划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5.64%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0.0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就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就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如果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一直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

体系、提高抵御风险控制能力。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加强对相关规则和法律的学习，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公司事务。

3、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进一步提高，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不断完善，大家对运动营养品的安全及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将食品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加强与消费者的有效沟通，及时吸收消费者的反馈意见，做好产品与服务的改进。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HACCP 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认证等，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公司运动营养食品在原料来源、产品配方和营养素含量等方面的质量。

4、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食品涉及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和民众高度重视食品安全。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随着国家对食品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越来越重视，在食品生产许可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针对运动营养食品的管理等方面可能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要求，业内企业面临行业监管政策提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树立严格的风险意识，增强供应商及客户外部管理，健全组织结构，增加风险教育，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并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真正发扬风险防控的效能。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民健身”概念的推广，运动健身人群数量逐步提升，对于运动营养品的需求不仅存在于专业运动员与健身健美人群，居民大众运动量的提升使得运动营养品的消费需求日益提高。国内运动营养品市场的扩张也吸引着国外知名运动营养品品牌的加入以及加速国内新兴运动营养品企业的成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产品与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客户资源，以应对市场竞争。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976,875.96	519,313.1	2,496,189.06	0.34%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00,000,000.00	31,700,000.00

2022 年度内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商业银行进行贷款融资，关联交易融资金额 3,17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同意根据公司申请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厚增	本公司	600	2022.01.24	2022.12.11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490	2022.09.28	2023.09.28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600	2022.10.27	2024.10.27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490	2022.11.11	2023.11.11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490	2022.11.29	2023.11.29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500	2022.5.11	2023.5.11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厚增累计担保、但主债务未到期具有担保义务金额 2,570 万元；白厚增累计提供担保的已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但主债务偿还后未超过担保期限仍具有担保义务金额为 9,890 万元。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1年，公司实行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52）、《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9），《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3）、《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24）。该员工持股计划自2021年12月起存续期10年。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督导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	正在履行中

					<p>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7、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9、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其他股东	2022 年 3 月 13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p>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p>	正在履行中

				<p>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督导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7、本人违反上述承</p>	
--	--	--	--	---	--

					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p>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督导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4、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责任其他。</p>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p>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p>	正在履行中

				<p>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督导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p>	
--	--	--	--	---	--

					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7、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6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1、实施主体：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	正在履行中

				<p>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触发条件：情形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情形二：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3、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因情形一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因情形二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6）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4、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p>	
--	--	--	--	--	--

				<p>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的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p>	
--	--	--	--	---	--

					<p>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7、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8、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p>	正在履行中

				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	正在履行中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承诺因本机构为康比特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承诺因本所为康比特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综合竞争力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	正在履行中

					<p>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在必要时，公司将先通过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董监高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倘若本公司/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p>	正在履行中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2、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	正在履行中

					<p>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3、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2）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p>	
公司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p>	正在履行中

					<p>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p>	正在履行中

					<p>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 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7) 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董监高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p>	正在履行中

					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4、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	正在履行中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31日	—	发行	自愿限售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5月2日	—	收购	保持惠力康独立性的承诺	①保证康比特资产独立完整；②保证康比特的人员独立；③保证康比特的财务独立；④保证康比特机构独立；⑤保证康比特业务独立。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5月2日	—	收购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康比特股东期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康比特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5月2日	—	收购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如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比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康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康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	47,695.89	0.00%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6,051,270.57	2.61%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38,848,393.88	23.95%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26,182,896.61	2.62%	用于借款抵押
总计	-	-	291,130,256.95	29.1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资产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072,256	79.87%	-36,245,016	46,827,240	37.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12,100	28.66%	-29,812,1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6,179,248	5.94%	-6,179,248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937,744	20.13%	56,735,016	77,672,760	62.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69,854	5.07%	29,812,100	35,081,954	28.18%
	董事、监事、高管	18,537,744	17.82%	-6,165,962	12,371,782	9.9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4,010,000	-	20,490,000	124,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62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490,0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4,01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24,5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5,482	0	28,055,482	22.5345%	28,055,482	0	0	0
2	张炜	境外自然人	12,345,210	0	12,345,210	9.9158%	12,345,210	0	0	0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71,286	0	11,471,286	9.2139%	11,471,286	0	0	0
4	白厚增	境内自然人	7,026,472	0	7,026,472	5.6438%	7,026,472	0	0	0
5	陈庆玥	境外自然人	4,644,000	0	4,644,000	3.7301%	4,644,000	0	0	0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0,045	0	4,460,045	3.5824%	0	4,460,045	0	0
7	天津岳领骐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7,600	2,000,000	4,037,600	3.2431%	2,000,000	2,037,600	0	0

	(有限合伙)									
8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0,000	0	3,960,000	3.1807%	0	3,960,000	0	0
9	焦颖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0	2,672,655	2.1467%	2,672,655	0	0	0
10	杨则宜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0	2,672,655	2.1467%	2,672,655	0	0	0
合计		-	79,345,405	2,000,000	81,345,405	65.34%	70,887,760	10,457,645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白厚增持有惠力康 78.06%的出资额,焦颖持有惠力康 13.06%的出资额,杨则宜持有惠力康 5.41%的出资额;

焦颖和杨则宜为夫妻关系;

张炜和陈庆玥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天津岳领骐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53%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7M881N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厚增；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5 层 518 室；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为：白厚增持有惠力康 78.06% 的出资额；焦颖持有惠力康 13.06% 的出资额；杨则宜持有 5.41% 的出资额；李奇庚持有惠力康 1.28% 的出资额；邓庆红持有惠力康 1.16% 的出资额；王嘉虹持有惠力康 0.96% 的出资额；郝士恒持有惠力康 0.07% 的出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白厚增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现黑龙江科技学院—哈尔滨），担任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财贸职工学院，担任教师。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捷宏贸易发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康比特运动保健品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5.64% 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 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康维 66.1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这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24.37% 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0.0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8日	20,490,000	20,490,000	直接定价	8	163,920,000	1、募投项目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及基地建设项目； 2、募投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定向增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公开发行	163,920,000.00	8,289,574.2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 12,004,740.13 元用于支付采购款。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9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30,595.6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89,404.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289,574.2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股票发行）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8,389,404.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9,57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9,57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否	38,389,404.38	8,289,574.20	8,289,574.20	21.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8,389,404.38	8,289,574.20	8,289,574.2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2023-010)。</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289,574.2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61,366.98元(不含增值税)。</p> <p>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09号)。</p> <p>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无</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股票发行）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4,74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4,74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	12,004,740.13	12,004,740.1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00	12,004,740.13	12,004,740.1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6,000,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2月11日	4.05%
2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银行	5,000,000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4.00%
3	银行贷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4,900,000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3.90%
4	银行贷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6,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3.85%
5	银行贷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4,900,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3.85%
6	银行贷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4,9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3.85%
7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银行	41,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5日	4.55%
8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银行	9,0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23年4月25日	4.55%
合计	-	-	-	81,7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6 月 9 日	1	0	0
合计	1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白厚增	董事长	男	1964年6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113.47	否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女	1965年6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140.60	否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55年5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71.60	否
杨则宜	董事	男	1943年3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25.60	否
孙宇含	董事	女	1977年8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	否
王一凡	董事	女	1982年3月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	否
俞放虹	独立董事	女	1966年4月	2021年9月12日	2023年5月18日	6.00	否
付立家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1月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6.00	是
王汉坡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1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6.00	否
许来宾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9月	2021年9月12日	2023年5月18日	-	否
魏冰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1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63.54	否
张小雨	监事	女	1993年5月	2022年3月12日	2023年5月18日	-	否
吕立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81年10月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115.98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在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并领取薪酬，付立家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白厚增持有惠力康 78.06%的出资额，持有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额；焦颖持有惠力康 13.06%的出资额，持有天津康维 7.87%的出资额；杨则宜持有惠力康 5.41%的出资额；李奇庚持有惠力康 1.28%的出资额，持有天津康维 7.87%的出资额，持有康誉惠 21.67%的出资额；焦颖与杨则宜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白厚增	董事长	7,026,472	0	7,026,472	5.6438%	0	0	0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2,672,655	0	2,672,655	2.1467%	0	0	0
杨则宜	董事	2,672,655	0	2,672,655	2.1467%	0	0	0
合计	-	12,371,782	-	12,371,782	9.9372%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炜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曾凡星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剑箫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一凡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付立家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
张小雨	无	新任	监事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一凡，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银行，曾任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行长助理职务、中关村

海淀园支行行长助理职务、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行长职务；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付立家，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曾任北京机电研究院、中国康华公司干部，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计算机室主任。现任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被授予北京市第五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主持项目“治疗病毒性肝炎的中药颗粒剂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突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张小雨，女，1993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取得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科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本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等在次月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114	19		133
生产人员	206	25		231
销售人员	173	14		187
财务人员	25	1		26
管理人员	51	3		54
行政人员	44		5	39
员工总计	613	62	5	6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4
硕士	44	63
本科	226	267
专科及以下	338	336
员工总计	613	67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

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为员工提供过节福利，每年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进行薪酬调整，推行具有市场竞争力、激励性的薪酬福利制度。

2. 员工培训

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育机制，培养了一批掌握专业知识、熟悉行业情况的复合型、技术型人才，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转，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包括生产加工、后勤服务等，劳务外包费用在 2022 年度共计 946.5 万元。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建立了北交所适用的配套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财务内控系列管理制度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决议。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了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3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一、2022年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提名付立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p> <p>(2)《提名王一凡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p> <p>(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议案；</p> <p>(4)《提请召开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二、2022年2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北交所上市后24个规范治理制度等。</p> <p>三、2022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p> <p>(6)《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7)《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p>

		<p>(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p> <p>(10)《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p> <p>(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2)《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关于制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p> <p>(22)《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四、2022年6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五、2022年8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六、2022年10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1)《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七、2022年10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6	<p>一、2022年2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4)《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8)《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选举张小雨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2022年4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4)《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6)《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3)《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三、2022年6月1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四、2022年8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五、2022年10月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p>(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六、2022年10月3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一、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提名付立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提名王一凡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2022年3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北交所上市后20个规范治理制度等。</p> <p>三、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p> <p>(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p> <p>(6)《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7)《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p> <p>(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p> <p>(10)《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p> <p>(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2)《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p> <p>(20)《关于制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p> <p>(22)《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四、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 9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目前监事会为 3 人，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表决。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建立了北交所适用的各项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积极听取多方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的意见，并根据经营治理需要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也通过网络、电话、调研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联系，沟通渠道畅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各司其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俞放虹	7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王汉坡	7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付立家（新任）	6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曾凡星（离任）	1	现场/通讯	1	现场/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董事、高管履行责任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通过其自身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人员独立公司人员、劳动、人事与薪酬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独立公司和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它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系统，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财务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要求各部分相关工作人员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指标达成情况将按月、按年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直接挂钩。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其中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规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以及内部审批程序，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一对一沟通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等尽可能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100Z056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tr><td>陈君</td><td>(陈美玉)</td><td>(郑媛媛)</td><td>-</td></tr><tr><td>(5)年</td><td>(2)年</td><td>(1)年</td><td>年</td></tr></table>	陈君	(陈美玉)	(郑媛媛)	-	(5)年	(2)年	(1)年	年
陈君	(陈美玉)	(郑媛媛)	-						
(5)年	(2)年	(1)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0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100Z0562号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比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比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比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

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康比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635,055,782.19 元，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康比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评价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实施细节测试，获取自营模式下的订单支付记录、货运记录、回款流水等；获取经销模式下的货物签收记录、对账及结算记录等；

（4）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5）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函证程序，函证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实交易金

额是否准确；

(7) 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信息

康比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比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比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比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比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

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比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比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比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康比特公司容诚审字[2023]100Z056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美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郑媛媛

2023年4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4,278,488.25	167,769,37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0,346,348.40	45,891,324.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7,871,947.35	11,285,461.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6,105,049.44	3,943,58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73,941,453.92	130,235,971.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446,125.64	8,564,514.06
流动资产合计		566,989,413.00	367,690,23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28,913,753.90	29,778,881.00
固定资产	五、8	332,463,513.68	342,207,161.57
在建工程	五、9	2,939,888.56	3,747,13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17,143,487.51	19,311,420.26

无形资产	五、11	28,104,580.71	28,793,800.68
开发支出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4,478,005.69	14,887,75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833,939.89	6,989,98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01,917.15	895,12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0,479,087.09	446,611,271.64
资产总计		997,468,500.09	814,301,50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9,727,761.12	36,948,40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17	79,361,088.73	75,980,041.96
预收款项	五、18	2,112,266.32	1,700,586.37
合同负债	五、19	23,502,743.53	17,159,64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6,433,175.16	14,661,146.40
应交税费	五、21	8,601,808.98	6,997,634.72
其他应付款	五、22	14,399,583.75	9,597,01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5,116,875.13	21,858,032.8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826,168.42	1,990,154.09
流动负债合计	-	202,081,471.14	186,892,66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5	36,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11,723,788.36	14,275,269.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8,407,096.89	9,410,79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30,885.25	73,686,059.36
负债合计		258,212,356.39	260,578,72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24,500,000.00	104,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278,853,763.47	160,954,35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50,995,658.61	47,233,47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285,148,915.26	241,698,4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498,337.34	553,896,278.13
少数股东权益		-242,193.64	-173,49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256,143.70	553,722,78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7,468,500.09	814,301,508.30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232,516,207.07	133,539,80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78,197,359.88	63,824,919.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80,674.39	10,032,662.98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64,420,598.55	163,845,25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118,322,146.21	101,511,037.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867,617.48	1,135,429.89
流动资产合计	-	800,504,603.58	473,889,112.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97,038,899.27	97,038,89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28,913,753.90	29,778,881.00
固定资产	-	104,369,624.05	108,399,719.57
在建工程		1,398,604.11	1,818,58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219,207.54	1,890,962.85
无形资产	-	12,589,725.19	12,920,32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21,036,209.93	22,507,7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87,165.87	2,895,84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2,637.15	330,79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845,827.01	277,581,710.38
资产总计		1,073,350,430.59	751,470,82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9,727,761.12	36,948,40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	250,237,493.73	106,207,870.67
预收款项	-	1,069,065.36	641,23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	14,299,866.31	12,531,998.77
应交税费	-	4,856,592.24	5,874,595.49
其他应付款	-	12,998,132.29	8,355,878.8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	21,812,444.96	15,310,380.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946.47	923,600.97

其他流动负债	-	2,826,168.42	1,990,154.09
流动负债合计	-	339,510,470.90	188,784,11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3,196.42	1,009,99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6,952,927.96	7,923,12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76,124.38	8,933,123.02
负债合计	-	353,986,595.28	197,717,24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	124,500,000.00	104,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271,667,869.37	153,768,46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50,995,658.61	47,233,47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272,200,307.33	248,741,64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19,363,835.31	553,753,5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073,350,430.59	751,470,822.6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	635,055,782.19	489,571,531.43
其中：营业收入		635,055,782.19	489,571,53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	568,628,667.00	433,265,585.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361,133,720.79	279,399,66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6,339,412.80	5,116,465.93
销售费用	五、34	120,964,285.51	84,942,939.69
管理费用	五、35	51,377,137.99	39,588,654.38
研发费用	五、36	24,371,423.51	19,733,580.43
财务费用	五、37	4,442,686.40	4,484,279.76
其中：利息费用		6,352,868.40	6,193,287.73
利息收入		2,162,211.09	1,842,776.23
加：其他收益	五、38	2,167,489.61	2,680,13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46,760.27	444,53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881,488.52	-1,195,79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912,416.96	-2,240,70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6,221.45	-368,29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31,238.14	55,625,812.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711,730.82	134,697.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78,487.28	3,358,17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64,481.68	52,402,332.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8,019,524.95	7,666,73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44,956.73	44,735,595.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44,956.73	44,735,595.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98.10	-664,591.2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13,654.83	45,400,18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544,956.73	44,735,595.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13,654.83	45,400,186.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98.10	-664,59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54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54	0.45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39,208,345.01	474,760,715.8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40,024,716.41	294,126,472.93
税金及附加	-	4,151,342.24	3,034,970.03
销售费用	-	88,838,759.35	70,718,370.61
管理费用	-	42,136,269.63	33,836,562.37
研发费用	-	21,774,484.09	17,718,605.50
财务费用	-	513,605.32	800,768.06
其中：利息费用		1,605,425.72	2,041,550.56
利息收入		1,234,574.43	1,339,870.16
加：其他收益	-	1,779,975.56	2,629,20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46,760.27	420,17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5,699.50	-1,236,25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1,637.24	-1,742,74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1.45	-368,298.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12,345.61	54,227,057.66
加：营业外收入		708,450.87	87,682.94
减：营业外支出		178,328.25	255,764.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42,468.23	54,058,976.12
减：所得税费用		3,420,618.33	6,488,47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1,849.90	47,570,49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1,849.90	47,570,49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21,849.90	47,570,498.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99,920,636.3	529,701,09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804,138.35	113,85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	11,936,704.06	17,533,0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661,478.73	547,348,03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5,391,891.53	282,039,63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7,056,527.73	112,635,53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063,487.86	28,231,33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	108,821,596.49	67,536,38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33,503.61	490,442,8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7,975.12	56,905,15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760.27	444,5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78,626.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31,760.27	242,523,15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4,017.52	33,505,95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2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04,017.52	275,505,95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257.25	-32,982,79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416,603.77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1,700,000.00	3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16,603.77	4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4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022,145.50	15,831,25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	18,512,746.02	4,712,1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4,891.52	91,543,42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1,712.25	-42,643,4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2,803.24	-16,67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6,500,233.36	-18,737,73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730,559.00	186,468,29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4,230,792.36	167,730,559.00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054,193.83	490,695,25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85.84	113,85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847.41	10,439,75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28,227.08	501,248,87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269,131.68	151,694,82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33,454.08	89,177,71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79,848.53	23,804,31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76,768.11	51,921,7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59,202.40	316,598,6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9,024.68	184,650,24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760.27	420,17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78,626.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0	6,438,0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1,760.27	248,936,86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5,576.96	34,830,29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2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1,425.37	157,269,61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7,002.33	434,099,91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5,242.06	-185,163,04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16,603.77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0	3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16,603.77	4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4,560.13	12,128,69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8,300.15	1,000,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2,860.28	69,128,93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3,743.49	-20,228,93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67,526.11	-20,741,74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00,985.07	154,242,73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68,511.18	133,500,985.0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60,954,359.09				47,233,473.62		241,698,445.42	-173,495.54	553,722,78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10,000.00				160,954,359.09				47,233,473.62		241,698,445.42	-173,495.54	553,722,78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90,000.00				117,899,404.38				3,762,184.99		43,450,469.84	-68,698.10	185,533,361.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13,654.83	-68,698.10	57,544,95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90,000.00				117,899,404.38						0.00	138,389,40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90,000.00				117,899,404.38							138,389,404.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62,184.99	-14,163,184.99			-10,4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2,184.99	-3,762,18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01,000.00			-10,401,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500,000.00			278,853,763.47			50,995,658.61	285,148,915.26	-242,193.64			739,256,143.70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9,128,345.51				42,476,423.73		212,162,682.04	-455,277.52	504,922,17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9,128,345.51				42,476,423.73		212,162,682.04	-455,277.52	504,922,17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11,826,013.58				4,757,049.89		29,535,763.38	281,781.98	48,800,60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00,186.54	-664,591.29	44,735,59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11,826,013.58								14,226,013.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9,599,773.58							11,999,773.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26,240.00							2,226,2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7,049.89	-14,918,049.89			-10,16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049.89	-4,757,049.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61,000.00			-10,16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00					-946,373.27	946,373.27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60,954,359.09				47,233,473.62	241,698,445.42	-173,495.54	553,722,782.59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53,768,464.99				47,233,473.62		248,741,642.42	553,753,5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10,000.00				153,768,464.99				47,233,473.62		248,741,642.42	553,753,58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490,000.00				117,899,404.38				3,762,184.99		23,458,664.91	165,610,254.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621,849.90	37,621,849.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490,000.00				117,899,404.38							138,389,40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90,000.00				117,899,404.38							138,389,404.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62,184.99		-14,163,184.99	-10,4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2,184.99		-3,762,18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10,401,000.00	-10,40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271,667,869.37			50,995,658.61		272,200,307.33	719,363,835.31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42,476,423.73		216,089,193.39	502,118,06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42,476,423.73		216,089,193.39	502,118,06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11,826,013.58			4,757,049.89		32,652,449.03	51,635,51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570,498.92	47,570,498.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11,826,013.58						14,226,013.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9,599,773.58						11,999,773.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26,240.00						2,226,2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7,049.89		-14,918,049.89	-10,16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049.89		-4,757,049.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61,000.00	-10,16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53,768,464.99				47,233,473.62		248,741,642.42	553,753,581.03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94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4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体育场馆经营;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体育器材、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品及配套产品、医疗器械一、二类、食品添加剂;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营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手球、跑步、自行车、射箭、轮滑、跆拳道、舞蹈体育项目;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委托加工;生产食品;受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受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1 至 5 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9 号院 1、2、3、9、10 号楼(不含地下))。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

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乐华仕	100.00	-
2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研究所	100.00	-
3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营养科技	100.00	-
4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庄华星	100.00	-
5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康比特	100.00	-
6	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康能	100.00	-
7	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恩	80.00	-
8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奥	100.00	-
9	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莱康	-	7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莱康香港	2022年1-9月	注销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

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

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

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

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

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00-45.00	5.00	2.11-2.38
土地使用权	50.00	5.00	1.9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46.5	5.00	2.04-2.38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7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76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

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2.50-30.00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

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食品生产及销售、受托加工、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①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业务

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代销业务模式下收到客户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数字化仪器设备、检测或体育培训服务，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

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

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

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刘庄华星	20%
固安康比特	25%
乐华仕	20%
研究所	20%
运动营养科技	20%
深圳康恩	20%
博莱康	税务登记已注销
北京康奥	20%
香港康能	16.5%
博莱康（香港）	16.5%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2020年12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61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22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刘庄华星、乐华仕、研究所、运动营养科技、深圳康恩、北京康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子公司乐华仕、研究所、北京康奥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此优惠政策。

②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855.99	64,008.12
银行存款	303,904,647.01	167,233,206.60
其他货币资金	321,985.25	472,165.02
合计	304,278,488.25	167,769,379.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7,122.92	679,859.21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74,289.36 元系存放在支付宝、拼多多等平台的款项，47,695.89 元系使用受限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1.37%，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074,077.45	45,566,062.20
1 至 2 年	1,520,613.56	1,318,725.12
2 至 3 年	1,046,873.78	1,578,344.52
3 至 4 年	1,402,050.34	773,379.67
4 至 5 年	551,912.05	899,219.73
5 年以上	4,392,138.94	3,541,686.21
小计	79,987,666.12	53,677,417.45
减：坏账准备	9,641,317.72	7,786,092.79
合计	70,346,348.40	45,891,324.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6,785.32	1.88	1,506,785.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80,880.80	98.12	8,134,532.40	10.36	70,346,348.40
组合 1	-	-	-	-	-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78,480,880.80	98.12	8,134,532.40	10.36	70,346,348.40
合计	79,987,666.12	100.00	9,641,317.72	12.05	70,346,348.4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533.32	2.83	1,521,533.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55,884.13	97.17	6,264,559.47	12.01	45,891,324.66
组合1	-	-	-	-	-
组合2	52,155,884.13	97.17	6,264,559.47	12.01	45,891,324.66
合计	53,677,417.45	100.00	7,786,092.79	14.51	45,891,324.6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宋燕飞	95,033.33	95,033.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91,918.00	91,91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79,576.00	79,5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鹅购物有限公司	73,458.95	73,458.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15.73	68,11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小计	1,098,683.31	1,098,68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6,785.32	1,506,785.32	100.00	

② 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074,077.45	3,553,703.88	5.00	45,566,062.20	2,278,303.11	5.00
1至2年	1,520,613.56	152,061.36	10.00	1,250,577.00	125,057.70	10.00
2至3年	992,105.66	198,421.13	20.00	1,421,298.42	284,259.69	20.00
3至4年	1,245,004.24	622,502.12	50.00	426,279.50	213,139.76	50.00
4至5年	206,179.88	164,943.90	80.00	639,339.00	511,471.20	8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3,442,900.01	3,442,900.01	100.00	2,852,328.01	2,852,328.01	100.00
合计	78,480,880.80	8,134,532.40	10.36	52,155,884.13	6,264,559.47	1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7,786,092.79	1,855,224.93	-	-	9,641,317.72
合计	7,786,092.79	1,855,224.93	-	-	9,641,317.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31,137,964.56	38.93	1,556,898.23
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62,471.94	19.33	773,123.60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938,600.00	3.67	146,930.00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400,500.00	3.00	120,025.00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1,660,968.00	2.08	83,048.40
合计	53,600,504.50	67.01	2,680,025.23

(5)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3.29%，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072,693.81	89.85	11,165,617.41	98.94
1至2年	743,212.07	9.44	82,451.72	0.73
2至3年	56,041.47	0.71	11,751.55	0.10
3年以上	-	-	25,641.02	0.23
合计	7,871,947.35	100.00	11,285,461.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众鑫优选供应链管理中心	454,605.58	5.78
张洪佳	439,051.32	5.58
上海利统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415,000.00	5.27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408,933.74	5.19
上海申驰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400,428.92	5.09
合计	2,118,019.56	26.91

(3) 预付款项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0.25%，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105,049.44	3,943,585.25
合计	6,105,049.44	3,943,585.2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61,249.22	1,938,944.21
1至2年	1,195,819.84	2,037,828.48
2至3年	1,006,237.41	262,039.00
3至4年	169,109.00	168,888.18
4至5年	138,888.18	395,536.00
5年以上	1,145,450.15	1,025,790.15
小计	8,016,753.80	5,829,026.02
减：坏账准备	1,911,704.36	1,885,440.77
合计	6,105,049.44	3,943,585.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008,621.10	5,127,212.94
借款备用金	437,226.41	131,017.86
代扣代缴款项	508,690.45	323,408.43
其他	62,215.84	247,386.79
小计	8,016,753.80	5,829,026.02
减：坏账准备	1,911,704.36	1,885,440.77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6,105,049.44	3,943,585.2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65,042.90	1,459,993.46	6,105,049.4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1,710.90	451,710.90	-
合计	8,016,753.80	1,911,704.36	6,105,049.44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5,042.90	19.30	1,459,993.46	6,105,049.44
组合1	-	-	-	-
组合2	7,565,042.90	19.30	1,459,993.46	6,105,049.44
合计	7,565,042.90	19.30	1,459,993.46	6,105,049.44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710.90	100.00	451,710.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1,710.90	100.00	451,710.90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76,700.02	1,433,114.77	3,943,585.2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2,326.00	452,326.00	-
合计	5,829,026.02	1,885,440.77	3,943,585.25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6,700.02	26.65	1,433,114.77	3,943,585.25
组合 1	-	-	-	-
组合 2	5,376,700.02	26.65	1,433,114.77	3,943,585.25
合计	5,376,700.02	26.65	1,433,114.77	3,943,585.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326.00	100.00	452,326.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2,326.00	100.00	452,326.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3,114.77	-	452,326.00	1,885,440.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878.69	-	-615.10	26,263.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9,993.46	-	451,710.90	1,911,704.3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某部队	保证金	1,730,000.00	1年以内	21.58	86,500.00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保证金	926,309.0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11.55	126,819.45
延安大学	保证金	369,226.00	1年以内	4.61	18,461.30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3.74	300,000.00
广州体育学院	保证金	283,810.00	5年以上	3.54	283,810.00
合计		3,609,345.00		45.02	815,590.75

⑥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4.81%，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46,798.88	1,714,083.76	83,532,715.12	44,869,733.84	1,439,060.31	43,430,673.53
在产品	12,110,105.92	-	12,110,105.92	8,959,462.60	-	8,959,462.60
库存商品	69,326,253.65	1,002,660.72	68,323,592.93	75,439,943.53	801,643.67	74,638,299.86
发出商品	9,975,039.95	-	9,975,039.95	3,207,535.26	-	3,207,535.26
合计	176,658,198.40	2,716,744.48	173,941,453.92	132,476,675.23	2,240,703.98	130,235,971.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9,060.31	993,253.15	-	718,229.70	-	1,714,083.76
库存商品	801,643.67	919,163.81	-	718,146.76	-	1,002,660.72
合计	2,240,703.98	1,912,416.96	-	1,436,376.46	-	2,716,744.48

(3)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3.5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备货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4,439,464.56	8,564,514.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61.08	-
合计	4,446,125.64	8,564,514.06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48.0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128,887.33	5,682,288.16	37,811,17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128,887.33	5,682,288.16	37,811,175.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57,746.98	1,174,547.51	8,032,29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481.33	113,645.77	865,127.10
(1) 计提或摊销	751,481.33	113,645.77	865,12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09,228.31	1,288,193.28	8,897,421.59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519,659.02	4,394,094.88	28,913,753.9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271,140.35	4,507,740.65	29,778,881.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惠安轩 205	700,781.50	原产权人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被用作抵押的情形详见附注五、48。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32,463,513.68	342,207,161.57
合计	332,463,513.68	342,207,161.57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1,625,100.01	103,949,750.76	5,604,078.03	10,977,334.21	432,156,26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7,805,379.29	-	826,751.58	8,632,130.87
(1) 购置	-	2,583,479.61	-	521,441.85	3,104,921.46
(2) 在建工程转入	-	5,221,899.68	-	305,309.73	5,527,20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64,016.87	745,619.20	83,729.71	2,093,365.78
(1) 处置	-	1,264,016.87	745,619.20	83,729.71	2,093,365.78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1,625,100.01	110,491,113.18	4,858,458.83	11,720,356.08	438,695,028.10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282,359.70	36,407,641.47	3,359,960.57	6,899,139.70	89,949,10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5,623.79	9,625,642.85	610,983.04	1,020,883.56	18,113,133.24
(1) 计提	6,855,623.79	9,625,642.85	610,983.04	1,020,883.56	18,113,133.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09,651.19	646,048.23	75,020.84	1,830,720.26
(1) 处置	-	1,109,651.19	646,048.23	75,020.84	1,830,720.2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137,983.49	44,923,633.13	3,324,895.38	7,845,002.42	106,231,514.42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1,487,116.52	65,567,480.05	1,533,563.45	3,875,353.66	332,463,513.6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342,740.31	67,542,109.29	2,244,117.46	4,078,194.51	342,207,161.57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被用作抵押的情形详见附注五、48。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939,888.56	3,747,138.12
合计	2,939,888.56	3,747,138.1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2,939,888.56	-	2,939,888.56	3,747,138.12	-	3,747,138.12
合计	2,939,888.56	-	2,939,888.56	3,747,138.12	-	3,747,138.1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36,000.00	3,747,138.12	5,600,185.00	5,221,899.68	1,185,534.88	2,939,888.56
办公室装修	249.50	-	1,809,951.85	305,309.73	1,504,642.12	-
合计	36,249.50	3,747,138.12	7,410,136.85	5,527,209.41	2,690,177.00	2,939,888.5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65.68	65.68	6,738,725.08	-	-	自筹及借款
办公室装修	72.54	72.54	-	-	-	自筹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2,228,192.22	22,228,19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0,589.21	3,410,58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年12月31日	25,638,781.43	25,638,781.43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916,771.96	2,916,77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8,521.96	5,578,52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年12月31日	8,495,293.92	8,495,293.92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143,487.51	17,143,487.5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311,420.26	19,311,420.26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693,536.97	9,398,780.00	5,950,000.00	47,042,31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0,000.00	-	300,000.00
(1) 购置	-	300,000.00	-	3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693,536.97	9,698,780.00	5,950,000.00	47,342,316.97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40,140.61	7,458,375.68	5,950,000.00	18,248,51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499.75	318,720.22	-	989,219.97
(1) 计提	670,499.75	318,720.22	-	989,21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10,640.36	7,777,095.90	5,950,000.00	19,237,736.26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182,896.61	1,921,684.10	-	28,104,580.7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53,396.36	1,940,404.32	-	28,793,800.68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被用作抵押的情形详见附注五、48。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4,887,754.89	2,969,828.96	3,379,578.16	-	14,478,005.69
合计	14,887,754.89			-	14,478,005.6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969,828.96	3,379,578.1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553,022.08	1,732,136.14	9,671,533.56	1,446,200.60
资产减值损失	2,716,744.48	474,715.11	2,240,703.98	385,901.82
递延收益	8,407,096.89	1,406,481.42	9,410,790.21	1,560,384.75
可弥补亏损	3,269,666.40	81,741.66	10,512,003.78	1,354,054.18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029,993.40	304,499.01	14,577,407.92	2,186,611.19
使用权资产	341,612.36	78,284.64	318,458.72	56,837.11
超额广告费	9,257,100.91	1,756,081.91	-	-
合计	37,575,236.52	5,833,939.89	46,730,898.17	6,989,989.6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1,917.15	895,125.47
合计	601,917.15	895,125.47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700,000.00	36,900,000.00
利息调整	27,761.12	48,407.64
合计	19,727,761.12	36,948,407.64

(2) 短期借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46.61%，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3)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0677207《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5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 0677207_002《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9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7 号不动产，同时签订编号为 0677207_00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白厚增。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0741065《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200000040652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22000000406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不动产和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1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不动产，同时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2200000040652《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白厚增。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04505《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90.00 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200000040652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22000000406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不动产和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1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不动产，同时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2200000040652《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白厚增。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3717《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90.00 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200000040652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22000000406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不动产和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1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不动产，同时签订

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2200000040652 《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白厚增。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650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90.00 万元。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3,137,911.45	60,472,365.79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5,370,635.40	6,141,144.63
应付运费、服务费	10,852,541.88	9,366,531.54
合计	79,361,088.73	75,980,041.96

18.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2,112,266.32	1,700,586.37
合计	2,112,266.32	1,700,586.37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599,311.89	15,942,430.94
预收培训费	653,297.22	668,064.59
预收服务费	250,134.42	549,152.63
合计	23,502,743.53	17,159,648.16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6.97%，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661,146.40	117,916,729.66	116,144,700.90	16,433,175.16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61,114.79	10,861,114.79	-
三、辞退福利	-	292,524.20	292,524.20	-
合计	14,661,146.40	129,070,368.65	127,298,339.89	16,433,175.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4,189.80	102,793,522.35	101,382,446.07	15,935,266.08
二、职工福利费	-	3,626,452.28	3,624,881.65	1,570.63
三、社会保险费	-	6,440,555.59	6,440,555.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29,926.09	6,229,926.09	-
工伤保险费	-	208,900.60	208,900.60	-
生育保险费	-	1,728.90	1,728.90	-
四、住房公积金	-	3,166,226.65	3,166,226.6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956.60	1,889,972.79	1,530,590.94	496,338.45
合计	14,661,146.40	117,916,729.66	116,144,700.90	16,433,175.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	10,513,712.91	10,513,712.91	-
2. 失业保险费	-	347,401.88	347,401.88	-
合计	-	10,861,114.79	10,861,114.79	-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补偿金	-	292,524.20	292,524.20	-
合计	-	292,524.20	292,524.20	-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416,461.50	5,534,202.19
增值税	3,112,814.00	456,448.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5,994.35	928,961.73
印花税	79,021.41	18,936.7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5.44	29,739.54
教育费附加	21,809.12	28,625.78
土地使用税	2,999.38	-
环境保护税	423.78	719.97
合计	8,601,808.98	6,997,634.72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4,399,583.75	9,597,014.14
合计	14,399,583.75	9,597,014.14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保证金及押金	8,792,832.56	8,583,262.02
员工报销款	3,373,359.44	100,427.77
其他	2,233,391.75	913,324.35
合计	14,399,583.75	9,597,014.14

(3)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0.04%，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增加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7,5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141,527.77	101,062.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75,347.36	4,256,970.37
合计	25,116,875.13	21,858,032.87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26,168.42	1,990,154.09
合计	2,826,168.42	1,990,154.09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2.01%，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抵押及保证借款	56,000,000.00	67,500,000.00	3.85%-4.70%
小计	56,000,000.00	67,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71-2018 年（昌平）字 0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于固安生产厂房项目建设及置换超投自有资金，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 4.90%，借款期限 7 年，分次提款，按季还款。为担保债务的履行，本公司子公司固安康比特、本公司子公司乐华仕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71-2018 年昌平（抵）字 0001 号、0020000071-2018 年昌平（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固安康比特固国用（2016）第 040005 号、固国用（2016）第 040044 号土地使用权、固安的在建工程以及乐华仕京昌国用（2015 出）第 00153 号土地使用权及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4392 号房屋。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71-2021 年昌平（抵）字 014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固安康比特冀（2019）固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3167 号房屋、固国用（2016）第 040005 号、固国用（2016）第 040044 号土地使用权，同时固安康比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20000071-2018 年昌平（抵）字 0001 号抵押合同终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200000040652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22000000406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不动产和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1 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不动产，同时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2200000040652 《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白厚增。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038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10月27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项《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600.00万元。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8,809,843.40	20,579,419.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0,707.68	2,047,180.23
小计	16,699,135.72	18,532,239.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75,347.36	4,256,970.37
合计	11,723,788.36	14,275,269.15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10,790.21	361,400.00	1,365,093.32	8,407,096.8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410,790.21	361,400.00	1,365,093.32	8,407,096.89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1,600,000.00	-	-	50,000.00	-	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8,127.96	-	-	651,600.00	-	1,366,527.96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智造100工程拨款项目	4,305,000.00	-	-	630,000.00	-	3,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1,487,662.25	-	-	33,493.32	-	1,454,168.93	与资产相关
精准营养递送关键技术及靶向健康食品制造产业化概念认证	-	361,400.00	-	-	-	361,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10,790.21	361,400.00	-	1,365,093.32	-	8,407,096.89	

28. 股本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10,000.00	20,490,000.00	-	-	-	-	124,500,000.00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104,010,000.00	20,490,000.00	-	-	-	-	124,5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12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9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20,49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4,511,113.24	143,430,000.00	25,530,595.62	262,410,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16,443,245.85	-	-	16,443,245.85
合计	160,954,359.09	143,430,000.00	25,530,595.62	278,853,763.47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发行股票增资溢价部分；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33,473.62	3,762,184.99	-	50,995,658.61
合计	47,233,473.62	3,762,184.99	-	50,995,658.61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698,445.42	212,162,68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698,445.42	212,162,68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13,654.83	45,400,18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2,184.99	4,757,049.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01,000.00	10,161,000.00
其他	-	946,373.2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148,915.26	241,698,445.42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617,727.00	351,272,696.76	468,362,884.57	270,557,568.40
其他业务	24,438,055.19	9,861,024.03	21,208,646.86	8,842,096.91
合计	635,055,782.19	361,133,720.79	489,571,531.43	279,399,665.3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动营养食品	403,340,495.67	208,830,770.06	314,425,215.26	172,542,400.34
健康营养食品	115,527,903.52	75,662,930.69	76,310,849.05	46,270,676.16
受托加工业务	59,395,956.03	47,396,004.34	46,579,115.54	39,066,629.36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32,353,371.78	19,382,991.67	31,047,704.72	12,677,862.54
合计	610,617,727.00	351,272,696.76	468,362,884.57	270,557,568.40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2,898,694.54	3,053,68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143.55	884,610.27
教育费附加	908,565.84	522,214.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710.57	348,143.07
土地使用税	232,212.04	229,212.66
印花税	147,682.98	75,641.28
环境保护税	2,403.28	2,955.59
合计	6,339,412.80	5,116,465.93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宣传、服务费	66,696,478.35	39,978,560.96
职工薪酬	43,593,540.71	36,969,368.62
业务招待费	3,467,509.89	2,805,941.46
交通差旅费	2,555,675.50	2,262,103.2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租物业费	2,309,005.91	1,138,313.14
办公费	651,099.05	465,981.49
检测费	483,437.18	409,476.00
招投标费用	548,320.56	403,952.28
折旧摊销费	458,882.99	378,10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903.73	74,439.52
其他	74,431.64	56,696.91
合计	120,964,285.51	84,942,939.69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2.41%，主要系电商平台费用增加所致。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837,524.20	20,851,684.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49,112.90	3,691,061.69
折旧费	4,793,233.19	2,407,371.44
业务招待费	2,771,835.18	1,952,009.56
存货报废	2,644,925.26	1,402,469.60
物业费用	2,071,677.02	960,061.49
办公费	1,461,599.71	1,266,622.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2,821.35	1,135,029.75
车辆费用	1,145,188.33	1,010,250.77
无形资产摊销	875,539.35	1,331,563.61
交通差旅费	675,637.84	237,313.12
知识产权费	662,390.65	513,403.97
修理费	221,800.57	436,652.89
董事会费	133,334.00	116,666.01
其他	50,518.44	50,253.93
股份支付	-	2,226,240.00
合计	51,377,137.99	39,588,654.38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025,874.67	16,191,602.72
低值易耗品	2,508,993.46	1,680,932.46
折旧费	933,692.59	850,835.68
物业费	231,545.11	250,697.8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检验费	298,071.01	140,51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704.28	183,704.28
交通差旅费	59,935.50	79,175.72
服务费	49,395.85	104,653.24
模具费	42,289.63	130,994.72
办公费用	37,921.41	120,469.48
合计	24,371,423.51	19,733,580.43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6,352,868.40	6,193,287.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68,160.40	562,659.70
减：利息收入	2,162,211.09	1,842,776.23
利息净支出	4,190,657.31	4,350,511.50
汇兑净损失	-62,949.05	16,711.52
银行手续费	314,978.14	117,056.74
合 计	4,442,686.40	4,484,279.76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59,550.92	2,672,737.0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5,093.32	2,325,093.32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4,457.60	347,643.6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938.69	7,393.21	
其中：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7,938.69	7,393.21	
合计	2,167,489.61	2,680,130.22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246,760.27	444,533.32
合计	246,760.27	444,533.32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44.49%，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5,224.93	-1,162,746.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63.59	-33,047.96
合计	-1,881,488.52	-1,195,794.61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7.34%，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12,416.96	-2,240,703.98
合计	-1,912,416.96	-2,240,703.98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221.45	-368,298.63
其中：固定资产	-16,221.45	-368,298.63
合计	-16,221.45	-368,298.63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95.60%，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偶然利得	687,391.01	134,697.08	687,391.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339.81	-	24,339.81
合计	711,730.82	134,697.08	711,730.82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28.39%，主要系本期偶然利得增加所致。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875.52	2,608,216.38	147,875.52
其他	30,611.76	9,960.14	30,611.76
捐赠支出	-	740,000.00	-
合计	178,487.28	3,358,176.52	178,487.28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94.68%，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63,475.19	7,399,970.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6,049.76	266,767.19
合计	8,019,524.95	7,666,73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65,564,481.68	52,402,33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34,672.25	7,860,349.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2,297.17	1,503,299.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458.75	20,901.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8,694.23	1,107,475.4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15,204.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78,597.45	-2,940,494.17
所得税费用	8,019,524.95	7,666,737.56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62,211.09	1,815,636.60
政府补助	1,085,671.76	233,784.68
营业外收入	47,837.99	41,917.52
往来款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8,640,983.22	15,441,744.73
合计	11,936,704.06	17,533,083.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76,944,052.31	47,381,203.65
管理费用付现	18,469,627.62	10,807,154.57
研发费用付现	3,906,646.55	2,580,973.77
财务费用-手续费	314,978.14	117,056.74
往来款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9,186,252.37	5,901,327.97
营业外支出	39.50	748,663.76
合计	108,821,596.49	67,536,380.4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12,522,252.77	-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及押金	5,990,493.25	4,712,161.00
合计	18,512,746.02	4,712,161.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44,956.73	44,735,595.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12,416.96	2,240,703.98
信用减值损失	1,881,488.52	1,195,794.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78,260.34	16,969,979.01
无形资产摊销	989,219.97	1,455,68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9,578.16	2,328,181.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78,521.96	2,916,77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21.45	2,967,583.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535.71	8,93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89,919.35	6,209,96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760.27	-444,5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049.76	266,76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17,899.63	-63,333,60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66,073.68	-5,606,38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08,539.79	45,099,331.17
其他	-	-105,6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7,975.12	56,905,155.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230,792.36	167,730,559.00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730,559.00	186,468,294.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00,233.36	-18,737,735.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04,230,792.36	167,730,559.00
其中：库存现金	51,855.99	64,00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904,647.01	167,233,20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4,289.36	433,344.2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30,792.36	167,730,559.00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695.89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6,051,270.5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38,848,393.8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182,896.61	借款抵押
合计	291,130,256.95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466.11	6.9646	678,812.47
港币	35.23	0.8932	31.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74,699.53	6.9646	6,091,932.36
欧元	6,985.86	7.4229	51,855.30

50.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310,000.00	递延收益	651,600.00	651,6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智造 100 工程拨款项目	5,670,000.00	递延收益	630,000.00	6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	960,000.00	其他收益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1,557,440.00	递延收益	33,493.32	33,493.32	其他收益
精准营养递送关键技术及靶向健康食品制造产业化概念认证	361,400.00	递延收益	-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列报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临时岗位补贴	224,969.44	-	194,134.76	30,834.68	其他收益
互联网培训补贴款	223,937.00	-	223,937.00	-	其他收益
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4,044.85	-	70,185.84	113,859.01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资金	109,950.00	-	105,000.00	4,950.00	其他收益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课题经费补贴	178,100.00	-	-	178,1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15,331.90	-	7,938.69	7,393.21	其他收益
商务楼宇支持补贴经费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收益
昌平区市场局 2021 年度食品生产环节为民办实事项目资助金	9,000.00	-	-	9,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世博会补助	2,100.00	-	1,200.00	900.00	其他收益

51.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68,160.40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90,493.2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博莱康香港	-	100.00	注销	2022-9-16	工商注销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博莱康香港	-	-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华仕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	购买
研究所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运动营养科技	北京	北京	体育培训与场馆运营	100.00	-	设立
刘庄华星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	购买
固安康比特	廊坊	廊坊	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香港康能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康恩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80.00	-	设立
北京康奥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	100.00	-	设立
博莱康	北京	北京	产品销售	-	7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

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7,466.11	678,812.47	35.23	31.47	-	-
应付账款	874,699.53	6,091,932.36	-	-	6,985.86	51,855.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6,875.35	681,405.17	35.20	28.7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

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经济信息咨询	1,000.00	22.53	22.5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5.64%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0.0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孙宇含	董事
杨则宜	董事
王一凡	董事
俞放虹	独立董事
王汉坡	独立董事
付立家	独立董事
许来宾	监事会主席
魏冰	职工监事
张小雨	监事
吕立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关村慧康运动健康产业联盟	由公司、青鸟健身有限公司、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健美协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首都体育学院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社会团体，公司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其合计出资金额比例 66.67%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厚增	400.00	2021/1/26	2025/6/10	否
白厚增	800.00	2021/6/28	2025/6/27	否
白厚增	490.00	2021/8/10	2025/8/9	否
白厚增	510.00	2021/8/26	2025/8/25	否
白厚增	500.00	2021/9/27	2025/9/26	否
白厚增	500.00	2021/10/26	2025/10/25	否
白厚增	490.00	2021/11/18	2025/11/17	否
白厚增	300.00	2020/1/17	2023/1/16	否
白厚增	300.00	2020/2/13	2023/2/12	否
白厚增	1,000.00	2020/3/24	2023/3/23	否
白厚增	900.00	2020/5/22	2023/5/21	否
白厚增	1,000.00	2020/7/24	2025/6/10	否
白厚增	600.00	2020/8/25	2025/6/10	否
白厚增	400.00	2020/9/25	2025/6/10	否
白厚增	600.00	2020/10/21	2025/6/10	否
白厚增	500.00	2020/11/27	2025/6/10	否
白厚增、郑明明	700.00	2019/10/23	2022/7/4	是
白厚增、郑明明	300.00	2019/10/12	2022/7/4	是
白厚增、郑明明	500.00	2019/5/23	2022/5/22	是
白厚增、郑明明	450.00	2019/3/1	2022/2/28	是
白厚增	490.00	2022/11/29	2026/11/28	否
白厚增	490.00	2022/11/11	2026/11/10	否
白厚增	490.00	2022/9/28	2026/9/27	否
白厚增	600.00	2022/10/27	2027/10/26	否
白厚增	600.00	2022/1/24	2025/12/11	否
白厚增	500.00	2022/5/11	2026/5/10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0.79万元	481.96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关村慧康运动健康产业联盟	-	-	28,768.01	1,438.4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4,500,000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673,424股后的123,826,576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765,315.2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4月24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956,903.35	63,504,432.11
1至2年	1,464,326.47	1,318,725.12
2至3年	1,046,873.78	1,560,896.34
3至4年	1,402,050.34	764,655.60
4至5年	551,912.05	895,819.73
5年以上	4,388,738.94	3,541,686.21
小计	187,810,804.93	71,586,215.11
减：坏账准备	9,613,445.05	7,761,295.35
合计	178,197,359.88	63,824,919.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6,785.32	0.80	1,506,785.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304,019.61	99.20	8,106,659.73	4.35	178,197,359.88
1.组合1	108,259,704.93	57.64	-	-	108,259,704.93
2.组合2	78,044,314.68	41.56	8,106,659.73	10.39	69,937,654.95
合计	187,810,804.93	100.00	9,613,445.05	5.12	178,197,359.88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533.32	2.13	1,521,533.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64,681.79	97.87	6,239,762.03	8.91	63,824,919.76
1.组合1	18,222,885.15	25.46	-	-	18,222,885.15
2.组合2	51,841,796.64	72.41	6,239,762.03	12.04	45,602,034.61
合计	71,586,215.11	100.00	7,761,295.35	10.84	63,824,919.7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宋燕飞	95,033.33	95,033.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91,918.00	91,91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79,576.00	79,5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鹅购物有限公司	73,458.95	73,458.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15.73	68,11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小计	1,098,683.31	1,098,68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6,785.32	1,506,785.32	100.00	

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697,198.42	3,534,859.92	5.00	45,281,546.96	2,264,077.35	5.00
1 至 2 年	1,464,326.47	146,432.65	10.00	1,250,577.00	125,057.70	10.00
2 至 3 年	992,105.66	198,421.13	20.00	1,403,850.24	280,770.05	20.00
3 至 4 年	1,245,004.24	622,502.12	50.00	417,555.43	208,777.72	50.00
4 至 5 年	206,179.88	164,943.90	80.00	635,939.00	508,751.20	80.00
5 年以上	3,439,500.01	3,439,500.01	100.00	2,852,328.01	2,852,328.01	100.00
合计	78,044,314.68	8,106,659.73	10.39	51,841,796.64	6,239,762.03	12.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7,761,295.35	1,852,149.70	-	-	9,613,445.05
合计	7,761,295.35	1,852,149.70	-	-	9,613,445.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固安康比特	68,014,993.31	36.21	-
运动营养科技	37,350,911.98	19.89	-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31,137,964.56	16.58	1,556,898.23
长沙漫步微尚商贸有限公司	15,462,471.94	8.23	773,123.60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938,600.00	1.56	146,930.00
合计	154,904,941.79	82.47	2,476,951.83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4,420,598.55	163,845,256.12
合计	264,420,598.55	163,845,256.1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3,119,063.67	161,877,537.71
1 至 2 年	745,763.34	1,974,828.48
2 至 3 年	945,237.41	262,039.00
3 至 4 年	169,109.00	145,328.18
4 至 5 年	115,328.18	395,536.00
5 年以上	1,145,450.15	1,025,790.15
小计	266,239,951.75	165,681,059.52
减：坏账准备	1,819,353.20	1,835,803.40
合计	264,420,598.55	163,845,256.1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款	259,083,764.52	160,569,741.02
保证金及押金	6,407,061.10	4,576,713.94
借款备用金	413,993.47	89,501.06
代扣代缴款项	274,685.48	197,716.71
其他	60,447.18	247,386.79
小计	266,239,951.75	165,681,059.52
减：坏账准备	1,819,353.20	1,835,803.40
合计	264,420,598.55	163,845,256.1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5,788,240.85	1,367,642.30	264,420,598.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1,710.90	451,710.90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6,239,951.75	1,819,353.20	264,420,598.55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788,240.85	0.51	1,367,642.30	264,420,598.55
组合1	259,083,764.52	-	-	259,083,764.52
组合2	6,704,476.33	20.04	1,367,642.30	5,336,834.03
合计	265,788,240.85	0.51	1,367,642.30	264,420,598.55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710.90	100.00	451,710.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1,710.90	100.00	451,710.90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5,228,733.52	1,383,477.40	163,845,256.1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2,326.00	452,326.00	-
合计	165,681,059.52	1,835,803.40	163,845,256.12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228,733.52	0.84	1,383,477.40	163,845,256.12
组合1	160,569,741.02	-	-	160,569,741.02
组合2	4,658,992.50	29.69	1,383,477.40	3,275,515.10
合计	165,228,733.52	0.84	1,383,477.40	163,845,256.12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326.00	100.00	452,326.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2,326.00	100.00	452,326.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83,477.40	-	452,326.00	1,835,803.4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835.10	-	-615.10	-16,450.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67,642.30	-	451,710.90	1,819,353.2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固安康比特	内部往来款	257,313,636.13	1年以内、1至2年	96.65	-
某部队	保证金	1,730,000.00	1年以内	0.65	86,500.00
深圳康恩	内部往来款	1,150,000.00	5年以上	0.43	-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保证金	926,309.0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0.35	126,819.45
香港康能	内部往来款	619,962.79	1至2年、2至3年、4至5年、5年以上	0.23	-
合计		261,739,907.92		98.31	213,319.4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038,899.27	-	97,038,899.27	97,038,899.27	-	97,038,899.27
合计	97,038,899.27	-	97,038,899.27	97,038,899.27	-	97,038,899.2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乐华仕	25,692,191.78	-	-	25,692,191.78	-	-
研究所	1,246,707.49	-	-	1,246,707.49	-	-
运动营养科技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刘庄华星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固安康比特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深圳康恩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北京康奥	100,000.00	-	-	100,000.00	-	-
合计	97,038,899.27	-	-	97,038,899.2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9,747,915.26	436,275,759.78	470,611,319.04	293,261,345.83
其他业务	9,460,429.75	3,748,956.63	4,149,396.76	865,127.10
合计	639,208,345.01	440,024,716.41	474,760,715.80	294,126,472.93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246,760.27	420,178.32
合计	246,760.27	420,178.32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757.16	-2,976,51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7,303.77	2,566,271.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246,760.27	444,533.3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363.10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226,2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779.25	-615,263.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76,449.23	-2,807,213.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7,306.89	351,496.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5.34	-472,174.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7,897.00	-2,686,535.7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52	0.52

②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47	0.47

公司名称：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